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75號

抗 告 人 林昱翰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6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昱翰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附表編號1所示之3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7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以及抗告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均為加重詐欺罪、犯罪時間（於民國110年11月間發生3次、111年3月間發生7次）、犯罪情節、罪數（合計10罪）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各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相較其他共犯或案件
02 所定應執行刑明顯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。且抗告人為家中經
03 濟支柱，有多年患病母親需要照顧，爰請從輕更定其執行刑
04 云云，就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為
05 違法、不當。又不同個案之裁量情節各異，無法相互比較，
06 不能比附援引，逕行指稱原裁定即有違誤。其抗告為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1 法官 周政達

12 法官 洪于智

13 法官 林婷立

14 法官 蘇素娥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林君憲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